

资阳市国土资源局开发区分局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(2017)第3号

依据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发布的(2017)第1号征收土地公告,我局依法对松涛镇歇马村10组的部分集体土地办理了征地补偿登记,并听取了被征地村、社干部及社员代表意见,拟定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,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基本情况

(一)松涛镇歇马村10组耕地总面积125亩,居民总人数188人,原已征收耕地面积16.94亩,应安置人数24人(其中已去世5人),现剩余耕地面积108.06亩,居民人口169人,人均耕地面积0.6394亩,土地补偿、安置补助倍数两项合计为20.818倍。

(二)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实施条例》、《四川省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该项目的土地补偿、安置补助倍数按照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〈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等有关问题的意见〉的通知》(川府办函〔2008〕73号)规定执行;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按资阳市人民政府《关于雁江区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批复》(资府函〔2014〕312号)规定执行;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按照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《关于执行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》(资雁府发〔2017〕

18号)规定执行。

(三)本次征收该组土地面积 310.3 亩,其中耕地面积 262.85 亩(超出耕地计税面积 154.79 亩),其他土地 47.45 亩(其中宅基地 8.53 亩)。

二、补偿、补助相关事项

(一)土地补偿费

1. 耕地

$(262.85 - 154.79) \text{ 亩} \times \text{年产值 } 2040 \text{ 元} / \text{亩} \times 10 \text{ 倍} = 2204424 \text{ 元}$

2. 其他土地

$(38.92 + 154.79) \text{ 亩} \times \text{年产值 } 2040 \text{ 元} / \text{亩} \times 10 \text{ 倍} \div 2 = 1975842 \text{ 元}$

小计: 4180266 元

(二)安置补助费

1. 耕地

$(262.85 - 154.79) \text{ 亩} \times \text{年产值 } 2040 \text{ 元} / \text{亩} \times 10.818 \text{ 倍} = 2384746 \text{ 元}$

2. 其他土地

$(38.92 + 154.79) \text{ 亩} \times \text{年产值 } 2040 \text{ 元} / \text{亩} \times 10.818 \text{ 倍} \div 2 = 2137466 \text{ 元}$

小计: 4522212 元

(三)青苗补偿费

10.85 亩×1200 元 / 亩=13020 元

三、耕地林木附着物补偿费

1、零星林木类：10.85 亩×1500 元 / 亩=16275 元

2、经济树种类：173 亩×5600 元 / 亩=968800 元

3、经济树种类：24 亩×4600 元 / 亩=110400 元

4、经济树种类：4 亩×3600 元 / 亩=14400 元

5、精养鱼塘：39 亩×10000 元 / 亩=390000 元

6、砖鱼塘：12 亩×9000 元 / 亩=108000 元

小计：1607875 元

四、其他土地林木附着物补偿费

28 亩×3600 元 / 亩=100800 元(已扣减道路、三合坝等面积)

五、根据现场实际清点，地上构筑物补偿费为 1165038.3 元。

六、工作经费：50 元 / 亩×310.3 亩=15515 元

七、被征地组集体和个人的补偿费总额 11604726.3 元。

八、本次征收土地应转非安置 169 人，安置费用在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用中解决，其安置人数，应在该组（社）居民总人数中核减，不再计入该组（社）下次征收土地应安置的人口数中。

九、征收土地款未到位前，被征收土地的原承包人根据不误农时的原则进行种植，补偿到位，立即交出土地。

十、承办单位将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以及青苗林木附作物补偿费统一拨付到被征地镇（乡）财政所，由镇（乡）财政所按相关规定负责兑付到农户手中。

联系人：吴仲学 唐 胜 联系电话：028 6538513

资阳市国土资源局开发区分局

2017年 11月 28日

ang.gov.cn

http

http

<http://szrzyj.ziyang.gov.cn>

<http://szrzyj.ziyang.gov.cn>

ang.gov.cn

<http://szrzyj.ziyang.gov.cn>

<http://szrzyj.ziyang.gov.cn>

ang.gov.cn

<http://szrzyj.ziyang.gov.cn>

<http://szrzyj.ziyang.gov.cn>